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（财会[2009]8号）规定，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用和维简费的核算政策进行了变更，自2009年1月1日起，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和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，同时记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专项储备科目。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，属于费用性支出的，直接冲减专项储备。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和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，应当通过“在建工程”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，待安全项目和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；同时，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，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。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(人民币)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
存货	1,108,482.48
应交税金	-5,243,099.99
递延所得税负债	-3,573,399.20
盈余公积	-32,985,390.53
利润分配	-30,937,255.79
专项储备	59,777,055.99
固定资产	-14,070,572.00
营业成本	28,271,905.30
管理费用	-5,631,939.89
所得税	-3,395,994.81

监事会认为，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实施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